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延遲寄發年報之
進一步補充資料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之進一步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實地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討論後，由於延遲開始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實地審核工作，有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年報(「年報」)之預期時間表現修訂如下：

預期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完成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審核工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完成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綜合工作表。

預期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完成審核時間表及賬目附註。第三方估值師提供估值報告初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之內部審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本公司討論審核發現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初稿。 舉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年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